

宝丰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宝政复决〔2022〕13号

申请人：宝丰县××农资经营门市部。

经营者：袁××。

委托代理人：徐××，宝丰县正义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

被申请人：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××，该局法规股股长。

王××，该局稽查队副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宝市监处罚〔2022〕1-089号，以下简称《处罚决定书》），于2022年10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

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处罚决定书》事实不清，处罚错误。申请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“艳满天”复合肥料共 120 袋，进价 106 元，销售标识价格 170 元，实际销售价每袋 120 元，货值金额 20400 元，获利 1680 元。被申请人应当按照进价每袋 106 元，实际销售每袋 120 元来计算货值金额，而不应该按照销售标识价格 170 计算货值金额。被申请人按照货值金额 20400 元来进行处罚完全是错误的。同时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处罚决定书》，存在轻教育、重处罚，滥用职权，破坏营商环境的情况，决定内容明显不当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处罚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：我局作出的《处罚决定书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适用法律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，不存在随意执法、打击报复的情况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；没有标价的，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”。申请人销售上述不合格“艳满天”复合肥料的标价为 170 元，在《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》上有申请人的签字并加按指印确认。申请人实际销售 120 袋，标价 170 元/袋，货值金额 20400 元，事实清楚。申请

人法律意识淡薄，在执法人员对其销售的上述化肥进行产品质量抽检后，明知该批次化肥购进价格低于市场价，产品质量可能存在问题，依然低价销售给农户，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对其进行询问时，还故意隐瞒事实称已将上述不合格产品全部退回供货者（见公安机关对其做的询问笔录及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做的第2次询问笔录），且拒不提供进货来源，存在主观故意，更谈不上无过错和及时改正。申请人故意损害农户权益，上述不合格化肥经抽样检验，总养分、总氮、有效磷、钾、氯离子五项检验项目均不合格，其中有效磷、钾未检出，属于严重产品质量问题，在其收到检验结果告知书后，既未采取有效措施召回不合格产品，也未赔偿购买者的损失，属于典型坑农害农的行为。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处罚决定书》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适用法律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，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宝丰县××农资经营门市部2021年3月16日注册并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属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者袁××，经营范围包括化肥、肥料销售及日用百货销售等，经营场所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赵圪当村。

2022年4月份，经营者的妻子王某花通过微信认识一个叫“拼搏”销售化肥的，向其购进12吨复合肥，其中湖北省艳满天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艳满天复合肥6吨，共120袋，进价每袋106元，销售价每袋170元。2022年5月17日，被申请人

对申请人销售的复合肥料“艳满天”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，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抽样检验。《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》显示：抽检样品名称“复合肥料”，商标标识“艳满天”，销售单价 170/袋，存货量 120 袋。2022 年 5 月 25 日，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检验结论显示，经抽样检验，复合肥料“艳满天”总养分、总氮、有效磷、钾、氯离子项目不符合 GB/T15063-2020、产品标明值要求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2022 年 6 月 14 日，被申请人依据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，向申请人送达了《检验结果告知书》，以申请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立案调查。同日，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，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并送到当事人。2022 年 6 月 28 日，申请人提供《关于退回化肥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》，作出不实情况说明。2022 年 7 月 5 日，被申请人将案件线索移送宝丰县公安局进行调查处理。2022 年 7 月 6 日，宝丰县公安局在对王某花进行询问时，王某花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了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艳满天的事实。2022 年 9 月 27 日，被申请人对当事人依法作出罚款 48960 元、没收违法所得 1680 元的《处罚决定书》。申请人对此不服，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被申请人提供的《行政处罚告知

书》《检验结果告知书》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《授权委托书》《关于退回化肥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》《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》《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》，说明函，现场笔录，现场检查照片，询问笔录，微信截图，《案件线索移送函》，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，送达回证，邮寄记录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，按照规定，从事产品生产、销售活动，应当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。作为销售者，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严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，不得销售不合格产品。本案中，申请人所销售产品没有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。申请人在明知所销售的复合肥为不合格产品时，本应当停止销售，积极配合执法机关的调查处理，反而面对执法人员的调查询问，作出不实回答，故意隐瞒真相，提供虚假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的有关规定。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结合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及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版）》相关规定，依法作出《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
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处罚决定书》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 年 12 月 22 日